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0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余建禾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票原本一張。

二、確認本票到期日為「107年8月15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三、陳報本件是否經提示？(無提示意旨)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